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与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我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截至目前，除2015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东阳光科45,452,000股股份，且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东阳光科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5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中化',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